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毛泓鈞

指定辯護人 古旻書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84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毛泓鈞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更正、增列如下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本案犯罪時間「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之記載，應更正為「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19時許」。

(二)犯罪事實欄一「新竹縣○○鎮○○○段000○○地號」，應更正為「新竹縣○○鎮○○○段0000○○地號」。

(三)增列證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9頁、第51頁）」。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罪。

三、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減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

01 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
02 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及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03 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
04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98年度台上第3926號判
05 決意旨可資參照）。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法定刑為「1
06 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然
07 同為非法清理廢棄物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
08 盡同，非法清理廢棄物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破壞生態環境
09 之程度亦屬有異，倘依犯罪情狀處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即
10 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犯行
11 與主觀惡性加以考量，而適用同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
12 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經
13 查，本案被告將所委託處理之廢棄物非法棄置於證人黃振
14 聲、曾世澤之土地上，所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誠屬不該，
15 惟慮及被告所棄置之廢棄物尚非嚴重汙染環境之廢棄物，且
16 非法清理廢棄物之數量非鉅、僅有一次，與大型、長期非法
17 營運者，抑或清運有毒廢棄物者之行為態樣及惡性相比，被
18 告之可非難性程度應屬較低；佐以被告於案發後，已將所棄
19 置之廢棄物清除完畢，有現場照片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20 環業字第1130013611號函各1份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55
21 頁、第63-65頁），被告已履行清除廢棄物之義務，停止該
22 等廢棄物對環境之破壞，顯有積極彌補犯罪所生危害之意思
23 及行為，本院考量上開情節後，認被告之犯罪情狀顯可憫
24 恕，縱量處最低法定刑仍有情輕法重之憾，爰依刑法第59條
25 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2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
27 理許可文件，卻受委託非法清理廢棄物，並將之載運至不知
28 情之證人黃振聲、曾世澤所管領之土地上棄置，妨害環境保
29 護主管機關對廢棄物之監督管理，並未尊重證人黃振聲、曾
30 世澤2人之土地所有權，更對生態環境造成汙染破壞，所為
31 實無足取；衡以被告於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知所悔悟，且

01 已將所傾倒、棄置之廢棄物清理完畢，業如上述，犯罪所生
02 危害業經填補，停止對環境生態繼續造成破壞；參酌被告本
03 案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手段、非法清理廢棄物之數量、期
04 間、造成環境汙染之程度，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
05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2頁）、被告之素行（被告
06 除本案外並無其它前案科刑紀錄，素行尚稱良好），被告及
07 公訴人就本案之量刑意見（見本院卷第52-53頁）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9 示懲儆。

10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之
11 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12 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且業將所非法清理之廢棄物清除完畢，
13 堪認被告已有悔悟，信其經此偵查、審判程序及刑之宣告
14 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
15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
16 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督促其記取教訓，明瞭所為
17 非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於本判決確定
18 之翌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元，倘被告未遵期履
19 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20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自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21 4款之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22 六、至被告於偵查中供稱並未因本案而取得報酬等語（見偵卷第
23 56頁），依卷內證據亦難認被告有因非法清理廢棄物而取得
24 報酬，爰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
27 刑法第11條前段、第59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
28 款、第2項第4款，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怡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蘇鈺婷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3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15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16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17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18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19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20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21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22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23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24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25 附件：

2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844號

28 被 告 毛泓鈞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2 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毛泓鈞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
05 (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
06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
07 物，其並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08 竟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6
09 日受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某洗車廠業者委託，駕駛車牌號碼
10 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由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某處載運地
11 毯、數袋黑色塑膠袋所裝之不明廢棄物，將上開廢棄物任意
12 傾倒在黃振聲所有持分260/600之新竹縣○○鎮○○○段000
13 ○0地號、曾世澤公司共有之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
14 地上，嗣後為警循線查獲。

15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

18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毛泓鈞警詢、偵查中 供述	被告坦承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自用小貨車，由桃園市楊梅區楊湖 路某處載運地毯、數袋黑色塑膠袋 所裝之不明廢棄物至前揭土地傾 倒，惟堅詞否認棄置保麗龍及廢紙 箱。
2	證人劉建成警詢中證述	案外人黃振聲所有持分260/600之新 竹縣○○鎮○○○段000○0地號土 地遭人傾倒廢棄物。
3	證人張志鵬警詢中證述	案外人曾世澤公司共有之新竹縣○ ○鄉○○○段000地號土地遭人傾倒廢 棄物。

01

4	土地所有權狀、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地籍圖查詢資料	案外人黃振聲所有持分260/600之新竹縣○○鎮○○○段000○0地號、案外人曾世澤共同共有之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5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工作紀錄、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籍資料、新竹縣政府環保局提供影像資料截圖、現場採證照片	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載運廢棄物至前揭地號土地傾倒。

02

二、核被告毛泓鈞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嫌，請依法論處。報告意旨認被告係載運廢紙箱、廢保麗龍至前場土地傾倒，惟被告否認，而依112年11月26日當日監視器錄影畫面僅能看出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載運物品前往前揭土地，惟因畫質模糊，無法辨識該車所載之物品內容，而前揭土地係開放空間，任何人均得以進出，是無法排除被告於棄置地毯、數袋黑色塑膠袋所裝之不明廢棄物之時段前、後，另有他人將廢紙箱、廢保麗龍棄置該處之可能性，然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部分係同一基礎事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檢 察 官 張凱絜